

海關破走私凍肉家族 涉資近兩億

同類案近五年金額最高 共13人落網

海關揭破一個家族經營的凍肉走私及洗黑錢集團，拘捕13名介乎40歲至65歲男女，包括集團主腦及其兄長，並檢獲市值2,500萬元的凍肉、1,800萬元現金、金條及名錶等貴重物品，連同集團持有的數十個銀行戶口和物業，涉案資產多達1.9億元，是近五年來涉及金額最高的同類案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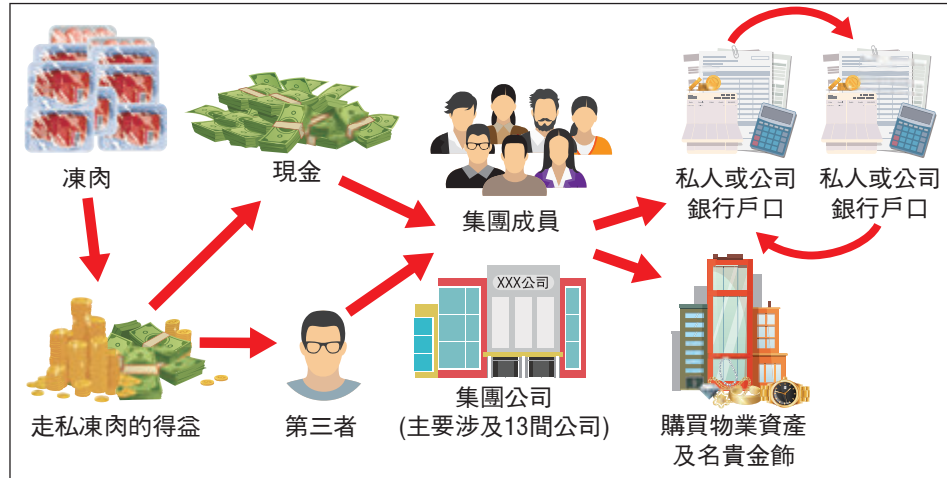
海關指出，集團在凍肉運抵本港後於貨櫃場拆櫃、併櫃和包裝，再運到碼頭搬上躉船，入夜後由拖船將躉船拖至本港西部海域交收，估計內地駛來的快艇及貨船會把凍肉運到南沙或番禺一帶荒廢碼頭落貨，並送往佛山或江門等凍倉。

的金條、金飾、名貴手錶等物品。

集團「一條龍」運作有組織

海關特別調查第一組指揮官王禮庸表示，涉案集團由家庭成員組成，主腦妻子、主腦兄長、胞妹和妹夫負責處理犯罪收益、安排躉船和拖船，以及擔任貨櫃場負責人等，以一條龍模式運作，除在貨櫃場和碼頭租用辦公室，並自設車隊、躉船和拖船，形容極有組織。

懷疑洗錢手法



收益存入該些戶口，再購買金飾、名錶、物業及車位等資產以掩飾犯罪得益。

擬充公成員物業車位續查

被捕的13名涉嫌申訴出口未列貨單貨物，違反進出口條例，以及涉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正保釋候查，海關已凍結有關資產，正考慮充公集團成員名下物業和車位，

並繼續調查，了解凍肉有否流入本港市面。海關年初至今已破獲28宗同類案件，檢獲超過2,800噸凍肉，市值1.2億元，去年同期只有6宗相關案件，涉及330噸凍肉，貨值約1,200萬元。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監督胡偉軍估計，走私活動活躍，因內地凍肉入口關稅和增值稅達80%，成功走私的收益是成本近一倍。



海關在行動中檢獲1,500萬元現金。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走私集團成員將犯罪收益購買名錶等貴重物品。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走私集團成員亦購買了不少金條、金牌及金飾。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拘捕一名涉嫌非法「起底」的女子，卻被攪炒煽暴派造謠抹黑「綁架」。網上圖片

女公僕涉「起底」被捕 攪炒派反屈警「綁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攪炒煽暴派「起底」警務人員和反暴力市民個人資料的歪風再起，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對「起底」幫兇展開追查，昨晨在灣仔以「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拘捕一名女公務員，她涉嫌利用工作之便獲取他人資料，在社交平台參與「起底」及煽動活動。然而，攪炒派卻在網上抹黑警方行動是「綁架」，警方嚴厲譴責有人散播假消息煽動仇恨，行為卑劣。

時，有人拍攝照片並上載至互聯網大肆炒作，有攪炒區議員轉貼並煞有介事稱要為其跟進及提供協助，「黃絲」網民則跟風指控警務人員無出示委任證、無穿制服，當街「擄人」、「標參」，是「綁架」該名女子。警方隨後在facebook公開真相，駁斥別有用心網民誣衊警務人員「綁架」市民，以及指控警員在拘捕行動中沒有展示委任證。警方嚴正指出，人員當時是依法進行正常執法行動，拘捕涉嫌違法者。在行動中，人員已經明確向被捕人展示警察委任證，以及告知其被捕原因。警方嚴厲譴責有人散播假消息、顛倒黑白，惡意中傷警隊，企圖煽動仇恨，呼籲市民不要誤信假消息。

「播獨」鐵騎士申保護令 控方：非恰當程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國安法於6月30日深夜生效後翌日7月1日，一名鐵騎狂徒駕駛插有「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飛車「播獨」，更涉嫌高速度衝撞警方防線撞傷3名警員，成為首名被警方以干犯香港國安法起訴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和一項「恐怖活動罪」。被一直還押的被告早前向高院申請人身保護令及保釋，有關申請昨日在高院聆訊後。法官押後至今日下午就其人身保護令頒判詞，若不批出，會在下周二（25日）處理保釋申請。



余若海指申請人身保護令非恰當程序。圖為被告上月初由警車押往法院應訊。資料圖片

被告唐英傑（23歲），昨日由囚車押送到法院，他上月初在裁判法院申請保釋被拒後向高院提出人身保護令和保釋申請，分別由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及駱應淦、大律師黃瑞紅代表。案件由法官周家明和李運騰共同審理，兩人昨日在庭上確認已獲特首委任為指定法官。代表被告的資深大律師戴啟思陳詞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訂明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否則不准保釋，是「移除了法官的酌情權」。大律師黃瑞紅補充稱，第四十二條中的字眼「不會繼續」等同要求被告承認曾經做過、不會再做，舉例說不會繼續盜竊，與不會監禁不同。法官李運騰就指，考慮保釋時要評估風險，法庭不會裁定事實。戴啟思繼續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列明被控人獲准保釋的權利。法官周家明反駁，條例亦同樣列明在特別情況下可拒

絕被控人保釋。戴啟思則稱該些是拒絕的原因，並非指失去保釋的權利。代表律政司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在陳詞中指，被告可以覆核保釋申請，不過，申請人身保護令非恰當程序，即使保釋被拒，不代表他是不合法被羈押，又認為根據國安法第四十二條，法庭可先考慮被告是否不會繼續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再考慮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條件，決定是否批准保釋，法官仍有酌情權處理。

女子涉法庭拍照 願刪相片了事

昨日聆訊期間，一名女子被指在法庭延伸區域內拍攝，相片更拍攝到庭內聆訊情況，女子其後被法官召進庭內。該女子在庭上交出身份證，表示自己聽不懂英文，又解釋不知道法庭延伸區域亦不能拍照，拍照只是「證明我係法庭」，並稱自己拍了兩張照片，以及發送給男朋友。法官一度表示考慮轉交警方跟進，後因女子願意刪除相片，以及表明會說服男友刪除相片，法官最終只抄下其聯絡資料便讓她離開。

「瘋峯」私控被圍的哥 律政司介入申撤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的士司機鄭國泉，去年10月6日在深水埗遭暴徒包圍襲擊及「搶軚」下，令其的士剷上行人路意外撞傷黑衣魔。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瘋峯」）早前向法庭提出私人檢控鄭國泉，並獲裁判官批出檢控傳票，鄭需於本月31日就危險駕駛罪出庭答辯。不過，律政司昨日再度去信法庭，表明將介入案件，並申請撤銷檢

控。律政司於信中表示，律政司長根據《裁判官條例》第十四條決定介入案件，並申請撤銷檢控，同時希望法庭於本月24日至28日之間排期聆訊，以及豁免的士司機出庭應訊。律政司日前亦已表示，會介入另一宗同由許智峯提出私人檢控，涉及去年11月11日在西灣河向一名示威暴徒開槍的交通警案件。